

物产中大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2026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]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关于总部部门调整的议案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如下：公司现“综合监督部、审计部、公司律师部”调整为“综合监督部、审计部”和“内控法务部”两个部门，撤销“监事会办公室”，其他部门设置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